

·新法學參考叢書·

阿爾巴尼亞 人民共和國 憲法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新華書店發行

• 新法學參考叢書 •

阿爾巴尼亞
人民共和國憲法

新華書店發行

• 書叢考參學法新 •

亞尼巴爾阿
法憲國和共民人

發 校 譯
行 者 者
者 者 者

張 王 經
華 之 賀
書 相 登
店

月三年〇五九一

目 錄

第一部分	基本原則	三
第一章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	三
第二章	社會經濟結構	三
第三章	公民之權利與義務	三
第二部分	國家組織	三
第一章	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三
(甲)	人民會議	三
(乙)	人民會議主席團	三
第二章	國家行政機關	三
第三章	國家權力機關與地方行政機關	三
第四章	法院與檢察機關	三

(甲) 法院	三
--------	---

(乙) 檢察機關	二四
----------	----

第五章 國家權力機關與國家行政機關之關係	二五
----------------------	----

第六章 國家軍隊	二七
----------	----

第三部分 國徽、國旗、首都	二八
---------------	----

第一部分 基本原則

第一章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

第一條 阿爾巴尼亞爲人民共和國，其全部權力來自人民並屬於人民。

第二條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人民，通過產生於反對法西斯主義與反動勢力之民族解放鬥爭中並代表阿爾巴尼亞人民基本羣衆之最大勝利之國家權力代表機關，行使其權力。此等機關，下自地方會議上至立憲會議均由人民自由選舉之。

第三條 一切國家權力代表機關，均由人民按普遍、自由、平等、直接及秘密之選舉制選舉之。

第四條

一切國家權力機關中之人民代表，均對其選民負責。

選民有權隨時罷免其代表。此項權利之行使程序，另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一切國家權力機關，均應根據憲法、法律及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之一般決議執行其職務。

國家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工作，均應根據法律。

第二章 社會經濟結構

第五條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之生產資料構成國家所掌握之全民財產，屬於人民合作組織之財產，以及屬於私人——自然人或法人之財產。一切蘊藏、水利、天然富源、森林、牧場、航空工具、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台與銀行，均為人民之公有財產。

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管制。

第六條

爲保護人民生活利益，提高生活水平及利用一切可能與經濟力量起見，國家根據全國經濟計劃指導全國生活與經濟之發展。憑藉於國家與合作之經濟部門，對於私人經濟部門實行一般之管制。

國家依靠工人與職員之職工會組織，農民之合作社組織及其它勞動者之羣衆組織，以實現其全國經濟計劃。

第七條

全民財產之管理及其使用以法律調整之。全民財產受國家之特別保護。

第八條

國家特別關心於人民之合作運動，並予以扶助與獎勵。

第九條

私有財產與私人創辦之經濟事業均受保障，私有財產之繼承權，亦受保障。但任係何人均不得利用私人所有權以爲害社會。如爲社會利益所需要，私有財產得被限制與徵用，但須根據特別法律之規定行之。

應於何種情況予財產所有人以何種程度之補償均以特別法律規定之。任何工業部門與任何企業如爲社會利益所需要時，均得依法收歸國有。凡以操縱物價及壟斷市場、損害國民經濟爲目的而創設之壟斷企業、托辣斯、卡

特爾等，一律禁止。

第一〇條

土地歸耕者所有。非自行耕種其土地之機關或個人，依何種辦法並於何種限度得仍爲土地之所有人，以特別法規定之。任何形式之大地產，均不得歸私人所有。

得爲私有財產最大限度之土地面積，以特別法規定之。國家特別關懷並以其經濟政策、借貸與稅收政策保護與扶助中、小農業主。

第一一條

國家以經濟上的及其他的措施，扶助勞動人民羣衆，使其得以聯合與組織反對經濟剝削。

國家保護僱傭勞動者，保證其組織權，限制勞動時間並規定最低工資額。

國家並以社會保險方法，予以保護及保障其各種權利，其中包括由企業主支付原薪之每年休假期。

國家特別保護童工。

第三章 公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二條

全體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全體公民均須服從國家憲法與法律之要求。個人出身、社會地位、財產狀況與所受教育程度，均不賦與公民以任何特權。

第一三條

全體公民不分民族、種族與宗教一律平等。凡因民族、種族或宗教不同而賦與公民以特權或限制公民權利，均係違反憲法之行爲，而受法律之懲罰。凡在各別民族、種族與宗教之代表人間進行煽動之行爲，以引起紛爭爲目的者均爲違反憲法應受法律之懲罰。

第一四條

一切公民不分性別、民族、種族、信仰、教育程度及住所，凡年滿十八歲者，均有選舉權與被選入一切國家權力機關之權利。此項權利，亦適用於服務軍隊中之公民。

選舉權爲普遍與平等之權利，以直接與秘密之投票行使之。依法被褫奪投票權者，不得享有選舉權。

第一五條

婦女在個人的、政治的及社會的生活各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婦女與男子同工同酬。在社會保險方面，婦女亦享有平等權利。國家保證孕婦在分娩前後有預支薪金之休假，開設產兒院與兒童機關藉以特別保護母親與兒童之利益。

第一六條

保證一切公民有信仰及宗教之自由。教會與國家分離。宗教團體在有關其宗教與舉行宗教儀式之問題上享有自由。凡以政治目的而利用宗教與教會者，一律禁止。不得在宗教基礎上爲政治組織。國家對於宗教團體有權給與物質上之援助。

第一七條

婚姻與家屬均受國家之保護。婚姻與家屬之法定條件，由國家以特別法律規定之。祇有經過主管之國家機關，方可締結合法之婚姻。婚姻依法確認後，公民有依其宗教儀式舉行結婚典禮之權。關於婚姻一切問題之職權，

專屬於國家司法機關。

父母對於非婚生子女負有與婚生子女同等之義務。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之權利。

第一八條

保證一切公民有言論、出版、組織、集會、結社與遊行示威之自由。

第一九條

保證一切公民身體不受侵犯。未經法院判決或國家檢察長之批准，任係何人不得被拘禁達三日以上。

未經相當法院依據規定法權及治罪法律所爲之判決，任係何人均不得被判罪處刑。

判決必須依法爲之。未經本人陳述及提出依法辯護之論據，任係何人不得被處刑罰，但依法爲缺席裁判時不在此限。

在法定範圍內，國家行政機關得對輕微刑事案件，判處拘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公民不得放逐出國，或被扣禁於國內。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保護僑居國外之阿爾巴尼亞公民。

第二〇條 公民之住宅不可侵犯。任係何人未經家主同意，無權進入私人住宅及進行

搜查，但進行搜查者，持有合法書面命令時，不在此限。

搜查祇能於有證人二人在場時進行之。搜查時家主亦有在場之權。

第二一條 書信與其他各種通訊之秘密，僅能由刑事偵查當局以及在宣佈動員或戰爭狀態之時侵犯之。

第二二條 勞動在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視為光榮與義務。

每一公民有權按其所執行之工作與其生產技能獲得其勞動報酬。

第二三條 一切公民依照法定之條件有任公職之權。

凡執行國家職務或被選任公職之公民，均應誠懇履行其所負之任務。

第二四條 國家應保證殘廢軍人享受生存之便利條件，並設法使其適應於勞動。國家特別關懷陣亡將士與其他戰爭犧牲者之兒童。

第二五條 國家關懷人民之健康，組織並監督人民保健之機關、醫院與療養院。

第二六條 國家關懷人民之體育，特別對於青年，以期增進國民之健康與加強國民在

勞動上與國防上之力量。

第二七條

保證科學與藝術上之自由。國家贊助科學與藝術，以期發展人民之文化與幸福。著作權以特別法保障之。

第二八條

爲提高國民一般文化水平，國家保證各階層人民有達到學校與其他文化機關之可能。

國家特別關懷青年教育。兒童受法律保護。

學校屬於國家。私立學校依法始得開辦。私立學校之活動受國家之監督。

初級教育爲義務及免費教育。

學校與教會分離。

第二九條

公民有權向國家政權機關提出請求與訴願。

人民對於國家行政機關或任何國家公務員所爲違法或違反章則之一切決定有提起控告之權。

第三〇條

每一公民對於向其處置失當之公務員，有權在相當法院提起控訴。

第三一條 公民在法定條件下，有權請求國家或公務員賠償因其枉法瀆職所致之損害。

第三二條 保衛祖國爲全體公民之義務與最崇高之榮譽。背叛人民爲極大之罪行。服兵役爲全體公民之義務。

第三三條 一切公民，均應依其物質能力納稅。

國家稅額與免稅辦法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四條 由本憲法賦予公民之各項權利，不得作爲強制變更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度之利用。一切含有此種意味之行爲，即爲違法之罪行，應受法律之懲罰。

第三五條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內之少數民族享有一切權利。少數民族有自由發展其文化及使用其本族語言之權利。

第三六條 一切爲民主事業、爲參加民族解放戰爭、爲維護勞動者權利或保護科學文化工作自由而被偵緝之外籍公民，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均於其領域內予

以避難權

第二部分 國家組織

第一章 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甲) 人民會議

第三七條 人民會議爲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第三八條 人民會議代表民族與國家之主權，除憲法所賦予人民會議主席團或部長會議之各項職權外，根據憲法行使一切主權。

第三九條 立法權專由人民會議行使之。

第四〇條 人民會議由全體人民選舉之。每二萬居民選舉代表一人。

第四一條 人民會議每四年改選一次。